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辦法

107年10月30日第9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7月25日第99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高教深耕學院精進發展計畫，提升本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經費由本院獲核配「高教深耕計畫」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編修費：以投稿 SCOPUS 資料庫收錄期刊優先補助，每篇論文申請以1次為限，多人合著限由1人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當年度「已投稿被接受」之外文學術著作：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及外文學術著作全文。

（二）當年度擬投稿之外文學術著作：應檢附外文學術著作全文。

二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：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乙份。

（二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（三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乙份。

（四）會議日程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會議相關資料。

三、學生短期出國交換、進修及移地研究：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檢附計畫申請書乙份。

（二）若為受邀前往者，檢附合作機構邀請函或教授推薦函乙份。

（三）檢附預定之每日行程表乙份。

第四條 本院設置審核委員會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審議委員，審核申請之補助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編修費每人以2萬元為上限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出國交換、進修及移地研究之補助費用，得由審核委員會依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、生活費、註冊費等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送審核委員會審議。獲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出國交換、進修及移地研究補助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電子檔送院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